

實習契約書：一式三份。請同學於實習前將契約書簽訂完畢。一份給予機構留存、一份實習生留存，另一份請繳交至家兒系辦。契約書填寫說明如下方圖示，請參閱。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2012 年專業實習 實習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稱甲方)

請填寫：
機構全稱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_____ (以下稱乙方)

請實習學生簽
名(正楷)

_____ (實習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辦理專業實習事宜，經三雙共同訂立本契約之合作期間自民國 101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
至 101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實習時數共計 _____ 小時整。相關條款如下：

一、訂定本契約之目的：

- (一)協助實習生了解家庭與兒童相關機構之組織架構、運作狀況、組織文化和工作氣氛。
- (二)協助實習生以學習者、實務工作者和機構的立場，培養思考、
- (三)帶領實習生於有興趣的領域中進行探索及接觸，並嘗試在通管道。
- (四)協助實習生建立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增強專業認同感。

1.請實習學生與機構確認實習起訖日，並填寫實習總時數

2.未來實習結束若因中間有調整或其他因素，需將三份契約書同時進行修正後於修正資料旁蓋章確認

二、實習期間：

- (一)本實習於暑假（每年 7-9 月期間）或經由申請在學期中課餘時間進行。
- (二)本實習需在同一機構下，進行密集之機構實習，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200 小時。
- (三)本實習之夜間及假日實習，每日晚上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仍以 4 小時計，每日白天不得超過 8 小時，超過仍以 8 小時計。
- (四)若甲方有特定的期待或要求，且經乙方確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丙方不得異議，否則視同放棄實習學分。
- (五)每天或每週實習之時間（時數），丙方需配合甲方之要求。

三、甲、乙、丙方之職責：

(一)甲方

1. 遴選並推介資深職員擔任機構督導。
2. 甲方推介之機構督導應在丙方實習期間，與其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3. 於丙方實習期間，應接受乙方課程指導老師至少一次之實地拜訪，以了解及評估丙方實習狀況，協助丙方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二)乙方

1. 安排實習指導老師，負責丙方實習說明會、機構申請、協調和確定。
2.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丙方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丙方進行個別或團

體督導。

3. 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丙方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三)丙方

1. 在甲方機構督導指導下，執行與實習相關工作內容，並遵守專業倫理守則。
2. 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準時出席、不早退。
3. 實習期間請假者，應依甲方相關規範辦理請假事宜，並補足實習時數。
4. 應讓甲方機構督導及乙方指導老師了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5. 應參加甲方機構督導及乙方指導老師所召開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6. 實習結束前，應完成甲方所交辦之所有事項，並完成相關資料的移交工作。
7. 於實習期間任意中途停止者，本階段實習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8. 實習期間，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薪津。

四、實習作業(丙方)

- (一) 實習作業包括實習日誌或實習週誌、實習心得總報告、實習成果靜態展書面資料等。
- (二) 若甲方機構督導或乙方實習指導老師認為有必要依實習內容調整實習作業時，可依實際需要另訂之。
- (三) 實習日誌或實習週誌，需每日或每週按時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則在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若甲方對繳交時間有特定要求者，則依甲方規定處理之。

五、評鑑與考核

- (一) 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和機構督導共同評定之。
- (二) 甲方機構督導以丙方之實習態度、專業知能、出勤考核、實習報告、人際關係進行評分，此項成績佔學生實習總成績之 50%。
- (三) 乙方實習指導老師以學生之實習日誌(週誌)、總報告及靜態展內容等各項進行綜合評分，此項成績佔實習成績之 50%。

六、其他詳細規範如實習辦法說明。本契約書正本 3 份，由三方各執 1 份。

立約人

甲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地址：

請填寫：
機構全稱→需用印
機構負責人→簽名(全名)或蓋章
實習機構地址

乙方：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系主任：鄭淑子主任
校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丙方：(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實習生)

請實習同學簽名(簽全名，正楷)

中華民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